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银证券”）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龙建股份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及解除冻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冻结金额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丽江支行	5621****0389	募集资金专户	5,073,612.14 元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与马文超、黑龙江百立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曹毅因债权人代位权纠纷，马文超向黑龙江省汤旺县人民法院起诉后申请财产保全，黑龙江省汤旺县人民法院下达(2026)黑 0723 民初 58 号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480.00 万元。

公司与荥阳市鑫晟煌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荥阳市鑫晟煌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向荥阳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 223,612.14 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暂未收到冻结该笔银行存款的相关法律文书。

公司与张家口崇礼区勇兴洗砂厂因买卖合同纠纷，张家口崇礼区勇兴洗砂厂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 5.00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暂未收到冻结该笔银行存款的相关法律文书。

经公司与相关方沟通协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冻结募集资金账户资金金额为 5,073,612.14 元，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 0.5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0.09%，占比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正常实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金额为 5,073,612.14 元，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 0.51%，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0.09%，占比相对较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未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费霄雨

费霄雨

蒋志刚

蒋志刚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